联合国 E/CN.15/200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该研究所董事会关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章程第四条第 3(e)款规定，该研究所董事会应通过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后来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取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报告。

* E/CN.15/2006/1。

V.05-91285 (C) GP 200206 200206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意大利都灵）

一.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章程第四条，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按照章程第四条第 3(e)款，董事会兹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其报告。

2. 会议由第十四届会议主席 Pedro David 致开幕词，他感谢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组织了这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Iskandar Ghattas，主席；Elizabeth Verville，副主席；以及 Nian Berg，报告员。

3. 第十五届会议主席表示希望研究所为包括中东会员国在内的各会员国打击犯罪和腐败做出贡献。David 先生欢迎意大利政府代表 Ugo Leone，并对意大利对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

4. 董事会通过会议议程。

二. 审查和评估 2005 年的活动并审议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和相关概算

5.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介绍了就指导研究所行动的战略远景规划进行的初步讨论。为此，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文件 BT/2004/2 中所述的业务重点，该文件主要强调了五点：地理范围、各种活动之间的平衡（研究/文件编制及培训/技术合作）、积累内部资源和项目设计、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以及，最重要的是，专注于优先领域。他认为研究所的各项活动和新的工作方案都反映了这些业务重点。为了实现预期的平衡，在研究领域开展了几项新活动，如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和一个旨在收集反腐败最佳做法的项目。已经收到了斯堪的纳维亚犯罪学研究理事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分别为这些活动提供的经费。按照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在防止腐败技术援助领域实施了几个新项目，如安第斯区域的司法培训项目。所长表示，研究所将继续在四个优先主题、少年司法和司法培训方面开展工作，其中特别强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腐败、贩运人口、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研究的各项公约的执行。

6. 董事会成员对所长和工作人员在执行业务重点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并特别提到了在研究所各项活动中重新开始的重要的研究工作，以及新通过的驻罗马联络处为设在布鲁塞尔的联合国西欧区域信息中心提供支助的各项职能。

7. 董事会欢迎所长为了在新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按成果编制预算和实施管理的内容而作出的努力。董事会认为应当进一步加强使用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在规划和实施项目时更多地注意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协调机制。

8. 董事会一致认为，去年确定的优先事项仍可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战略指导。在接下来关于研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的辩论中，董事会就以下主要考虑方面达成了一致：

(a) 总体上需要改进迅速发展中的加强和支持司法系统领域（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信息交流、协调和伙伴关系。急需在联合国系统以及更广泛的范围内建立这种协调；

(b) 根据研究所的四个优先领域，各项活动应明确以执行最近通过的关于犯罪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为重点，其中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以及反腐败和反恐怖主义公约；

(c) 基于前两种考虑，犯罪司法所应当在其现有的任务范围和战略重点的基础上，提高其在捐助实体决策者和受援国从业人员中的知名度。研究所还应加强与其他相关行动者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和国际银行实体如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包括通过更多地参与司法改革领域的需要评估和活动规划；

(d) 必须制定和实施扩大现有资源的战略，包括动员更多的捐助者提供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

9. 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定，在这项决定中，董事会核准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和概算（见 BT/2005/3），并决定将工作方案摘要作为研究所董事会报告附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5 年活动和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及预算报告的决定

董事会，

谨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b)和(c)款中赋予的管理和财政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载有 2005 年活动和 2006-2007 年拟议工作方案及概算的报告，[1]

1． **评赞**所长报告[1]中介绍的研究所 2005 年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2． **核准**所长在其报告中提交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和概算；

3． **欢迎**根据基准方案和高限方案进行的预测，并对所长给出的解释感到满意，其中高限方案是建立在已收到的资金和认捐额外加初步承诺的基础之上；

[1] BT/2005/2。

4． **核准**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下犯罪司法所账户供资的 2006-2007 年总额为 14,584,116 美元的预算拨款，详情如下：

	美元
分析和业务活动	8 350 435
管理和行政	1 341 400
人事费	4 738 421
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方案支助费用	153 860
拨款合计	**14 584 116**

5． **注意到**预算和更多方案的执行取决于资金的供应；

6． **授权**所长在预算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资源调拨，幅度不超过予以增资项目原有拨款的 5%；

7． **决定**所长的报告摘要连同本决定一道构成董事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一部分。

三. 第十六届常会的时间和地点

10. 讨论的最后一个项目是董事会下次会议的地点。董事会欢迎埃及政府慷慨表示将主办董事会的下次会议。董事会请所长决定这些提议所涉的成本，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董事会决定第十六届常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第二周或第三周举行。

11. 董事会还欢迎主席关于探讨在开罗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的可行性的建议，以讨论对于犯罪司法所和该区域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专题。

12. 董事会主席宣布犯罪司法所董事会第十五届常会正式闭幕。

附件

2005 年活动和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报告

（摘要）

目录

		段次	页次
序言			6
财务总表			7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专项账户的现状		7
2.	预期收入（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
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2007 年的预算需要		8
一.	职能、组织结构、管理和指导	1-13	9
	A. 职能	1-2	9
	B. 组织结构	3-4	10
	C. 管理	5-6	10
	D. 指导	7	11
	E. 驻罗马联络处	8-10	11
	F. 2006-2007 年的活动	11-13	12
二.	支助服务：行政管理、信息技术支持和文献中心	14-40	12
	文献中心	16-40	13
三.	分析和业务活动	41-98	15
	A. 综述	41-68	15
	B. 第一组：司法改革和培训	69-75	19
	C. 第二组：安全/反恐怖主义	76-79	20
	D. 第三组：人口贩运	80-88	20
	E. 第四组：研究、课程和培训	89-98	22

序言

在董事会上一届会议（2004 年）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所长向董事会提交了三份不同的文件：其中一份是关于研究所业务重点的一般业务战略；另两份包括 2004 年活动和 2005 年工作方案及概算的综合报告，以及关于每项具体活动详细信息的增编。

2005 年 5 月，外聘审计员建议，方案预算应特别包括关于有关期间的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成就的叙述。根据这项建议，现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单独文件，其中包括与犯罪司法所意图转向按成果拟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相一致的各项目标、产出和预期成果。

关于去年，在 2006 至 2007 年的概算中介绍了两种方案（基准和高限）。基准方案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和已收到或已认捐的专用项目资金。高限方案包括基准方案外加捐助者已作出初步承诺的专用项目资金。在项目一级提供了关于这两个方案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财务总表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专项账户的现状

	基准方案 (美元)	高限方案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	**10 680 564**	**10 680 564**
加:		
2004 年收到的收入	4 049 740	4 049 740
2005 年收到的收入(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4 834 918	4 834 918
减:		
2004-2005 年的拨款(发放截止日：2005 年 10 月 31 日)	-8 443 100	-8 443 10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2004 年方案支助费用	-52 500	-52 500
维也纳办事处 2005 年方案支助费用	-76 930	-76 930
负债：应付捐助者的款项：刚果项目（921 654.32 欧元，按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汇率）	-1 115 804	-1 115 804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余额	**9 876 888**	**9 876 888**
加:		
□□□□□2005□11□1□□12□31□□	533 624	533 624
□□□□□2006□2007□□	3 407 449	12 214 709
减:		
2006-2007 年预期支出，包括维也纳办事处的方案支助费用	-9 621 870	-14 584 116
2006-2007□□□□□□□□□□□□□15%□	-1 420 202	-2 164 53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余额	**2 975 130**	**6 075 957**

2. 预期收入（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方案 (美元)	高限方案
预期收入□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	**3 407 449**	**12 214 709**

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2007 年的预算需要

	基准方案 (美元)	高限方案
人事费	4 738 421	12 214 709
业务支出	4 729 589	9 691 835
维也纳办事处支助费用	153 860	153 860
总计	**9 621 870**	**14 584 116**

一. 职能、组织结构、管理和指导

A. 职能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章程第二条的规定，研究所的主要职能如下：

(a) 促进、开展、协调和支持研究工作，并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安排和支助一些外地活动，以期达到下述目的：

㈠ 建立一个可靠的知识资料库，以研究涉及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的社会问题，尤其注重于研究新的、往往是跨国形式的犯罪现象；

㈡ 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确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文书，以便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促进保护人权；

㈢ 设计实际可行的模式和系统，以便对政策的拟订、执行和评价提供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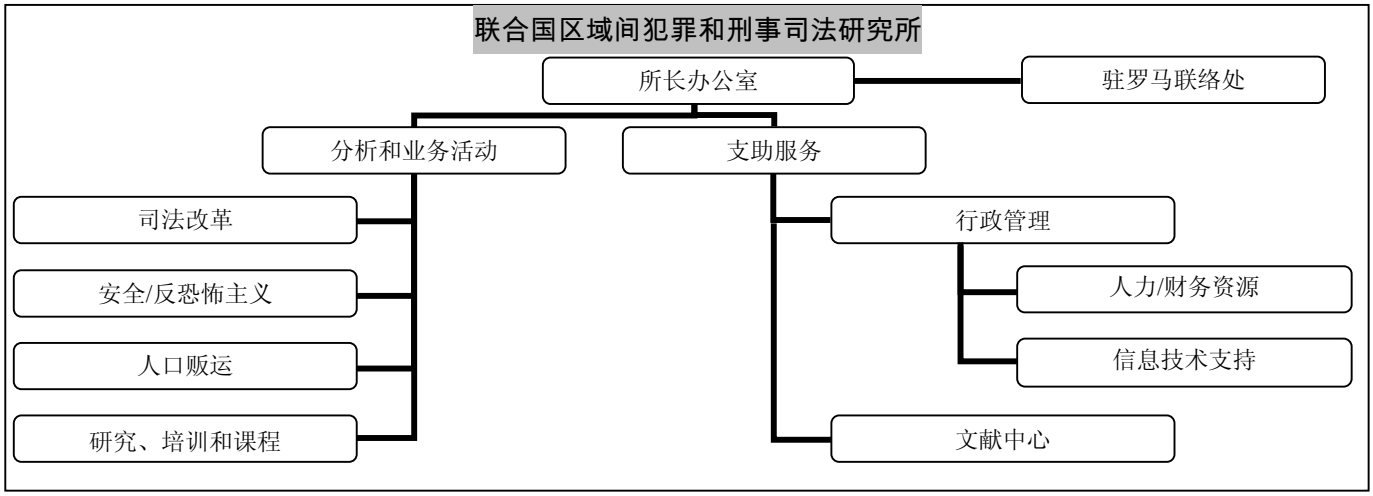
(b) 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培训；

(c) 在区域间一级以及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一些培训活动；

(d) 促进信息交流，特别是通过开办一个国际文献中心，收集犯罪学及与之有关各学科的文献，以便本研究所能响应国际社会在全世界传播信息的需要并满足联合国以及需查阅此类文献的学者和专家的需要。

2. 本研究所的经费完全来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下犯罪司法所账户的自愿捐款。

B．组织结构



3. “分析和业务活动”部门的各个部分反映了次级业务方案当前的主要重点，它们将随今后专题和主题的变化而调整。

4. 各项活动由为数不多（大约 30 名）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其中包括初级研究人员。2005 年，工作人员分别在四个工作地点就职：意大利都灵总部；驻罗马联络处；安哥拉罗安达外地办事处和莫桑比克马普托外地办事处（2005 年 9 月开设）。

C. 管理

5. 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四条，研究所及其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的任务如下：

(a) 制定本研究所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

(b) 根据所长向其提出的建议，审议和核准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c) 根据所长向其提交的定期报告，评审研究所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中的活动；

(d) 对研究所的工作提出必要的或合宜的建议；

(e) 通过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报告。

6. 董事会由下述人员组成：

(a) 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十一名成员；

(b) 四名当然成员：一名秘书长的代表（一般应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或其代表），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代表，一名所在国的代表和本研究所的所长。

D. 指导

7. 根据章程第五条，犯罪司法所所长负责研究所的一切活动及其行政管理。所长负责的领域包括：

(a) 编制和向董事会提交本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在董事会通过后监督其执行；

(b) 向董事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关于本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c) 任命和指导工作人员；

(d) 在本研究所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成员的工作之间进行协调；

(e) 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进行谈判，以便让它们提供与本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

(f) 为执行工作方案和其他专门项目进行筹资并接受有关捐款；

(g) 根据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的要求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任务或活动，但任何此种要求应符合董事会通过的方案预算。

E. 驻罗马联络处

8. 如去年题为“2004 年活动”和“2005 年工作方案”的两份报告中所提到的，犯罪司法所在所长办公室属下设立了一个驻罗马分支办事处，并派驻了一名联络官。

9. 联络官的任务是与东道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络，这既是为了犯罪司法所本身，也是为了根据与秘书处新闻部之间的协议，为设在布鲁塞尔的联合国西欧区域信息中心提供支持。所以联络官除了为犯罪司法所履行的主要联络职责外，还负责促进联合国的工作和目标。为此，罗马联络处在 2005 年组织和（或）参与了许多活动，并且积极参与组织了在意大利外交部主持下于 2005 年 11 月和 12 月开展的各项活动。罗马联络处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或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访问该区域期间提供援助（会议安排、新闻发布会和采访、录音打印和口译、与地方当局的联络），并向公众提供日常服务，回答关于联合国和犯罪司法所的一般询问（新闻记者、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依靠联络处获得最新的联合国信息资料）。

10. 联络处用意大利文制作并维护自己的网站，提供关于犯罪司法所及其活动的最新消息，以及联合国系统在人类发展、法治、司法、恐怖主义和打击毒品贩运的活动等全球问题方面的消息。联络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其参考资料图书馆

（公众可在这里查阅联合国各种出版物、报告和正式纪录）和可以借给当地广播电台、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使用的联合国电影和录像资料。联络处定期在其场地向学生做情况介绍。此外它还与意大利联合国协会共同提供背景信息资料及其在联合国各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安排模拟联合国会议，以帮助学生模拟进行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F. 2006-2007 年的活动

11. 驻罗马联络处将继续履行上面概述的各项职责，并组织活动，提高对犯罪司法所的任务和行动的认识。

12. 关于其配合联合国西欧区域信息中心在意大利开展的公众宣传活动的职能，联络处正在以新闻部的信息政策和计划为基础采取行动。计划于 2006 年及今后几年举行的会议和纪念活动日期安排只能在大会结束时公布，关于驻罗马联络处支助活动的详细工作计划将在 2006 年初最后拟订。但该联络处已在遵循 5 月份发布的 2005-2006 年新闻处优先事项指导，其中指出了将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框架内进一步解决的各种问题，即继续把国际努力的重点放在非洲、冲突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司法、减贫、可持续发展和打击恐怖主义上。

13. 其他具体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是根据报告中讨论联合国对法治问题的总体方法并向各会员国提出具体建议的部分，推动联合国改革。

二. 支助服务：行政管理、信息技术支持和文献中心

14. 支助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 就管理和行政问题向所长和其他官员提出建议；

(b) 为研究所提供预算、账户、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文献/信息事务方面的指导和协调；

(c) 开展支持研究所管理和业务的定期和临时活动；

(d) 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及民间社会机构的相关服务处/办公室保持联络。

15. 2005 年，根据内部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支助服务部门开展了若干“特殊”活动，旨在加强遵守犯罪司法所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的各项规则和条例，并提高服务效率和犯罪司法所的外界知名度。这些活动产生了若干具体的产出。对犯罪司法所业务具有一般范围适用意义的一项额外产出是《犯罪司法所方案和项目手册：关于按成果实施的管理指南》（草案）。

文献中心

16. 该中心提供的文献服务一方面是为了支持犯罪司法所的业务活动，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外部用户（国际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专家个人和专业人员）的要求。所拥有的文献包括 17,500 多篇专论、1,100 份杂志和年鉴（现在订购的杂志包括 350 份纸张版杂志和 50 份网络版杂志），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几万份文件。

17. 该中心还负责提供关于研究所的任务、活动范围、过去和现行方案和项目等方面的信息。

18. 该中心还在犯罪司法所的通信战略框架内组织文化活动。

1. 2005 年的活动

19. 2005 年期间，通过商业购买、交流协议、免费赠送、特殊捐赠和内部印制等途径，图书馆的藏书数量继续增加。该中心平均每周获得和处理 350 份至 400 份文件。此外，它还订购了许多网络版的专门杂志、参考资料（如《不列颠百科全书》和 Questia(网上图书馆）和新闻通讯（如《战略预测》和《全球风险趋势》）。

20. 该中心每日向内外用户提供现场和在线援助。

21. 虽然维也纳办事处从联合虚拟图书馆的设计中撤出，但该中心仍然努力开设了新服务，并扩大和（或）改进了现有的服务。

22. 2005 年上半年，该中心与信息技术支持部门密切合作，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库（大约 20,000 条）和分类目录（大约 9,000 条）的条目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更新。内外用户可以在犯罪司法所的网站上查阅这两个数据库。

23. 此外，该中心还改进和扩大了其电子邮件（电邮）通知服务。目前按照一个邮寄名单来寄送图书馆藏书清单、新杂志目录以及具有特殊意义的文章和报告，收件人包括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部分工作人员以及会员国的专业人员和专家。

24. 对包含 400 多个通讯址的《世界犯罪学通讯录》进行了全面修订和更新，并公布在犯罪司法所网站上。采用的新格式使得能够经常进行在线更新。

25. 该中心向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和访问人员（学者和学生）提供现场帮助，并通过电子邮件和（或）传真向远距离用户提供文献搜索服务（2005 年约收到了 500 个请求）。

26. 该中心与相关项目合作，编写了一份重要的《人口贩运问题参考书目》，公布在犯罪司法所的网站上。

27. 在信息技术支持部门的支持下，该中心编写了犯罪司法所机构手册，并重印了该所的章程。在都灵市组织庆祝奥林匹克休战之际，中心编写了宣传材料

中有关犯罪司法所的具体内容，并对信息技术支持部门制作录像过程中的机构间捐助进行了协调。

28. 该中心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2005 年大约 200 次）提供关于犯罪司法所范围和活动的信息。关于联合国一般信息的询问则转交驻罗马联络处。

29. 为“联合国日”编写了犯罪司法所信息资料汇编，以便在联合国办事处在欧洲各地组织的活动期间分发。

30. 2005 年的犯罪司法所出版物有：

- 《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及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在犯罪活动中的使用：对欧洲联盟新成员及其邻国的分析》
- 《重大事件安全措施：政策制定者和安全规划者工具包》（重大事件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和欧洲警察局）
- 《最后评估报告：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及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在犯罪活动中的使用》

2. 2006-2007 年的活动

31. 除了综合活动外，该中心还打算在下一个两年期强化其传统职能，根据社会和技术的发展，扩大国家和国际两级服务对象的数量。

32. 为了将中心的活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办事处联系起来，并实现其程序与这些办事处的统一，将为工作人员举办特殊培训班，该培训班可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举行。

33. 该中心将对编辑和翻译服务进行评估和挑选，并制定相关的统一程序，以保证犯罪司法所的所有出版物、报告和正式文件都达到语言上的高标准。

34. 该中心的主要文献目标是建立一个庞大的网上图书馆，以便能够在犯罪司法所内部网上查阅文本。在本两年期结束时，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应能直接查阅许多杂志以及大量的报告和国际文书。

35. 将提供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库相连接的个性化警报服务。

36. 到 2006 年底，该中心将与相关项目合作，编制和出版重大事件期间安全措施国际文献参考书目。

37. 该中心将与驻罗马联络处密切合作，扩大网站的新闻网页，以便向广大民众及时提供与犯罪司法所活动有关的信息。

38. 为了提高研究所的知名度并对其任务进行宣传，该中心还将实施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主题为重点的文化活动方案，以引起广大民众的关注。

39. 将编写信息资料并通过传统和网上渠道加以分发。特别是，将每年制作一个机构光盘，其中包括一般信息、项目描述和选定的出版物。

40. 将对“问题和报告”丛编（所有项目的内容提要）进行修改并在犯罪司法所网站上公布，以保证及时广泛地传播犯罪司法所的项目成果。

三. 分析和业务活动

A. 综述

1. 2005 年的活动

41. 2005 年，分析和业务活动部门成功扩大了其外地项目工作方案，并重新启动了其研究项目工作方案。

42. 外地项目仍然主要集中在少年司法改革/司法培训、贩运人口和安全问题/恐怖主义这三个优先领域。外地项目方案实现了地域上的平衡，但显然集中在非洲地区（目前有四个项目）。这既反映了捐助者的优先捐助区域，也反映了本研究所的承诺，即其项目特别是技术援助项目，将着重于特定的区域和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其他潜在的援助实体开展的活动相对缺乏，这些区域和国家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极其需要支助。

43. 研究项目涉及各种专题，并且主要是全球性项目。

44. 这一年引人注目的活动包括：分别在布加勒斯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意大利都灵举办的关于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贩运的三个讲习班，以及分别在北京和莫斯科举行的安全观察机构关于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问题的两次非公开会议和附加会议。

45. 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期间，犯罪司法所作了题为“犯罪和司法趋势”的演讲。

46. 犯罪司法所在打击贩运活动领域的专门知识得到了广泛的赞赏和承认。在意大利宣传运动框架内制作的“让我们帮他们摆脱奴役”电视节目获得了 2005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法国阿纳西举行的国际动画电影节的奖项提名。此外，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在现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分发了题为《打击以和平支助行动地区为目的地和在这些地区内进行的人口贩运活动：发展知识和战略以促进宣传和培训》的培训手册。该手册还被列入了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

47. 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见 S/2005/84）以及 2005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关于防止生物恐怖主义的第一次全球会议上，犯罪司法所负责官员作了关于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一些演讲。

48. 由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代表的意大利政府仍然是外地项目资金的唯一重要捐助者。2005 年期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返回，欧洲联盟委员会和

圣保罗协会增加了提供的资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斯堪的纳维亚犯罪学研究理事会提供了新资金，从而使捐助基础有所扩大。

49. 2005 年期间取得的一个最重要进展是，通过由犯罪司法所协调的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相关问题国际合作平台，与相关国际组织加强了国际合作。此外，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和斯里兰卡政府提出的咨询服务要求表明，犯罪司法所关于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得到了各国政府日益广泛的承认。而且，中国政府还派出一名专家前往犯罪司法所总部从事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俄罗斯和美国专家也有可能于 2006 年初加入安全观察机构。

50. 印发了关于欧亚地区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贩运的第一份报告。鉴于该报告的内容比较敏感，只对其进行了选择性的分发，但它仍然受到了捐助国和其他各方的欢迎。关于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问题的第一份工具包也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见上文第 30 段）。

51. 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广泛分发了题为《尼日利亚女孩被贩往意大利》的两份研究报告。在犯罪司法所网站上制作了一个子页，以公布该方案的主要成果。

2. 2005 年的技术合作项目

52. 分析和业务活动部门继续开展关于实施六个重要的多年期外地项目的工作，这些项目分别是关于：安哥拉的少年司法、未成年人贩运、从尼日利亚贩运人口、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及武器的贩运、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问题/安全观察处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问题/欧洲研究协调方案（欧安方案）。详细情况见下文。

53. 成功完成了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人口贩运问题项目，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题为《打击以和平支助行动地区为目的地和在这些地区内进行的人口贩运活动：发展知识和战略以促进宣传和培训》的警官培训手册。该手册在相关组织间进行了广泛分发，包括在为欧洲国家驻罗马使馆工作人员举行的一次情况通报会上。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同意在现行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资助由欧洲联盟参与的该项目的一个业务后续行动。

54. 2004 年/2005 年初成功结束了在尼日利亚的项目，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一个新项目已经得到受援国和捐助国、尼日利亚和意大利的认可，并将很快开始实施。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阿布贾外地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开展了一些筹备工作，以确保加快实施该项目。

55. 在安第斯国家和莫桑比克分别开展了关于司法培训和少年司法改革的新外地项目，这些项目均由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供资。为了监督莫桑比克项目的实施，2005 年 10 月在马普托设立了犯罪司法所一个外地办事处，该办事处与设在罗安达的办事处相似。

56. 欧洲联盟委员会表示，它愿意与 10 个新国家（其中主要是欧洲联盟的新成员）一道提供资金，扩大“协调欧洲重大活动期间各国关于安全措施的研究方案”（欧安方案）项目。

57. 此外，还将于 2006 年初在阿尔巴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起关于司法培训的新项目。正在筹备的其他项目包括：一个在孟加拉国实施的关于儿童贩运的项目、一个在阿富汗实施的人权和妇女项目和一个在巴西巴伊亚州开展的城市安全/少年司法项目。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表示愿意资助这些新项目。

3. 研究

58. 成功完成了在波兰和罗马尼亚进行的两项人口贩运研究，这两项研究分别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德国技术合作署资助。研究结果在 2002 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 2005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东南欧合作倡议布加勒斯特打击跨界犯罪区域中心举行的第十二次 Mirage 工作队评估会议上作了传播。这两项研究和在捷克共和国进行的上一次研究的结果将在 2006 年的综合报告中加以介绍。

59. 为了改进和扩大提供犯罪和司法问题方面统计资料的犯罪司法所全球数据库，作出了一些重大努力。2005 年，犯罪司法所重新启动了它在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方面的秘书工作和实质性工作。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2005 年在 1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了这项调查。初步调查结果原定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公布。在犯罪司法所监督下，还在许多其他国家开展了这项调查，其中包括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土耳其、瑞士和美国。将在荷兰司法部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司法所的帮助下，在 2006 年上半年出版全球调查结果报告。

60. 关于犯罪司法所犯罪和司法指数数据库的各项分析结果，已作为一份未公开发行的题为《犯罪和司法趋势》的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司法所，2005 年 3 月）第 3、第 4 和第 5 章提交给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该报告还以光盘形式分发给了出席 2005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61. 在美国政府和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的资助下，分别实施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最佳做法和对游客的伤害新研究项目。2006 年初，将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一项关于洗钱规模和性质的项目，该项目通过欧安组织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由美国政府供资。

4. 计划于 2006-2007 年开展的活动

62. 2006-2007 年期间，分析和业务行动部门将在坚持总体战略方向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活动。目前开展的关于少年司法改革/培训、人口贩运和安全/恐怖主义的若干项目，有可能也在其他国家开展或采取后续行动。犯罪司法所在以往的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将成为今后工作的一项重要资产。

63. 在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安全观察机构和欧安方案）和防止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贩运等领域试行的结果表明，国际联网和信息交流机制具有附加价值，将在今后的几年进一步改进和扩大这些机制。

64. 将对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数据库和各种国际最佳做法进行更新，如关于未成年人贩运、反腐败措施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的最佳做法。

65. 实践证明，与意大利外交部合作发展总局、欧洲联盟委员会、欧安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之间，以及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发展信息和教育中心、国际发展志愿者组织和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非常富有成效，今后将积极保持这些关系。

5.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成就

66. 根据联合国实体一般准则，犯罪司法所努力在本期工作方案中转向按成果拟定计划和编制预算。新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如下：

> 发展和收集犯罪、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知识，其中特别专注于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安全/反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少年司法和司法改革；通过信息传播、培训和能力建设，促进这些知识在全世界特别是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使用和应用。

6. 预期成就

67. 全世界专家和从业人员在包括腐败和全球安全威胁在内的犯罪趋势方面，以及在打击这些现象的防范和应对干预措施国际最佳做法方面的知识有所增加；

- 这些知识在全世界得到更加广泛的使用和应用，特别是在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
- 执法和司法合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得到加强，特别是在防止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非法贩运以及在知已知彼基础上规划和执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方面。

7. 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68. 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包括：

- 犯罪司法所网站数据库和工具包的访问次数，每年增加 100%；
- 通过犯罪司法所的安全网站就防止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贩运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交流信息的次数，每年增加 100%；
- 未成年违法者受到的法律和社会待遇符合国际标准人数比例，到 2007 年底，在包括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在内的至少三个发展中国家增加 50%。

B. 第一组：司法改革和培训

69. 该组包括利用犯罪司法所在司法改革和少年司法改革方面长期经验的五个项目，这两项改革一直是本研究所自 1960 年代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领域。该组目前包括关于少年司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培训项目。

70. 目前正在非洲地区开展的项目在该组的工作方案中占有特殊的分量。

71. 2005 年期间继续开展 2001 年开始的重建安哥拉少年司法制度的活动。此外，应安哥拉司法部的要求，犯罪司法所设计并向捐助方提交了一个机构能力建设后续项目，该项目特别着重于性别问题。

72. 与意大利和莫桑比克政府签署了一份正式协议，按照在安哥拉取得的经验，在莫桑比克实施类似的少年司法方案。

73. 犯罪司法所认为培训是促进建立能够有效处理严重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和腐败）的公平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犯罪司法所为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法官和检察官组织了关于防止和起诉腐败的专门培训班，其中特别关注腐败与毒品和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这些培训班将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该项目的另一个目标是加强次区域的司法合作。

74. 鉴于犯罪司法所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及其自 1992 年以来在安哥拉积累的经验，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请其协助阿尔巴尼亚当局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设计和举办新的培训班。2005 年 8 月，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签署了为阿尔巴尼亚的进一步培训活动提供资金的正式承诺。

75. 此外还收到了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司法培训活动的认捐承诺。该项目的目的是推动埃塞俄比亚的机构建设进程，具体方法是通过对刑事司法人员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水平。该项目包括由司法部负责设立一个法律和人权培训中心。

项目

- 安哥拉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支助方案
- 加强安哥拉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后续项目
- 加强莫桑比克的少年司法
- 向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司法行政援助：为法官和公共检察官举办培训班
- 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司法行政援助：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举办培训班
-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司法行政援助：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培训班

C. 第二组：安全/反恐怖主义

76. 根据经授权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确定的优先事项，安全/反恐怖主义组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国内和国际专家之间的技术和战略信息交流。其终极目标是提高各国在需要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对付恐怖主义/安全问题方面的应对能力，协助加强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跨学科的和多边方法。

77. 安全小组通过以下途径实现这一目标：(a)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共享信息和知识的技术/政治平台；(b)为信息共享提供分析支持；以及(c) 应要求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78. 该组确定了需要加强信息交流的两个主要专题领域：(a)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措施，(b)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贩运及其在犯罪活动中的使用。该组特别重视必要时让民间社会参与它的各项活动。目前正在考虑发起关于不同机构和国家间交流恐怖主义犯罪信息的项目。

79. 该组在最初的几年里制定了新项目，筹集了初始经费，并开展了最初的活动。在下一个两年期，该组将努力加强资金筹措，特别是私立基金会提供的资金，深化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并开展更加广泛的活动，以取得更为有力的结果。

项目

-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机构（安全观察机构）
- 协调欧洲重大活动期间各国关于安全措施的研究方案（欧安方案）
-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及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在犯罪活动中的使用
- 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信息共享：一个试点项目

D. 第三组：人口贩运

80. 该组设计并实施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项目，并特别注重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近年来，犯罪司法所通过在世界各国开展关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的项目，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工作经验。犯罪司法所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详细介绍了该领域正在实施的项目和以往活动的重大成果。

81. 犯罪司法所一直负责“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的评估部分，并设计和测试了以不同利害关系方（如执法部门、被贩运的受害人、此领域非政府组织及专家、使馆和领事馆）为对象的具体调查问卷，此外它还负责案卷分析。这些研究工具被用于不同的项目并根据每个特定情况进行了修改，例如在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和罗马尼亚的情况中。

82. 在打击贩运活动的框架内开展了广泛的文献研究，最后编写了五份案头审查（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尼日利亚、泰国和乌克兰），出版了一份网络版的人口贩运问题国际参考书目，该书目定期更新。

83. 犯罪司法所在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得到了广泛赞赏和承认，从而提高了整个司法所的知名度。例如，哥斯达黎加某个大型旅行社在其网站内建立了与哥斯达黎加境内性旅游问题网站的链接，该网站是在“打击为性目的贩运未成年人行动方案”内设计的。

84. 另外，题为《打击以和平支助行动地区为目的地和在这些地区内进行的人口贩运活动：发展知识和战略以促进宣传和培训》的培训手册已被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向现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分发，并被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见上文第 46 段）。

85. 最后，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成立）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泰国政府代表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的正式发言（CCPR/C/R/SR.2294）中对犯罪司法所合作开发一个在国家一级收集贩运案例的国内数据库给予了表彰。

86. 在下一个两年期，该组将进一步加强过去在人口贩运领域开展试点活动所取得的最佳做法和积极成果。该组将特别加强经证明富有成效的司法合作活动，如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签署交流司法信息的协议（如在尼日利亚）。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正努力在哥斯达黎加也采取这一做法。犯罪司法所还在探索是否有可能为欧洲联盟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检察官举办一次重要的国际讲习班，以便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

87. 鉴于犯罪司法所在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犯罪司法所将使用标准化和经过测试的综合研究报告编制工具来巩固所取得的成果。例如，犯罪司法所正对过去几年采用同一方法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进行综合分析，这三份报告是：《贩运妇女：捷克共和国的观点》、《波兰关于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和《妇女从罗马尼亚贩往德国》。

88. 根据在哥斯达黎加获得的经验并考虑到问题的跨国方面，犯罪司法所打算将其在性旅游领域的防范活动扩展到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和受到这一犯罪现象影响的世界其他区域。将特别着重于宣传、预防活动和对涉及受害人康复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边检警察、司法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培训。

项目

- 打击以和平支助行动地区为目的地和在这些地区内进行的人口贩运活动：发展知识和战略以促进宣传和培训
- 打击人口贩运与和平支助行动：国际执法人员的部署前/在职培训方案

- 妇女和青少年从尼日利亚贩往意大利——第 1 阶段（2002 年 9 月-2004 年 4 月及以后）
- 妇女和青少年从尼日利亚贩往意大利——第 2 阶段
- 打击为性目的贩运未成年人行动方案

E. 第四组：研究、课程和培训

1. 项目

- 捷克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
- 全球犯罪指数/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协调
- 编写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最佳做法手册
- 关于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的研究
- 药物滥用综合项目——意大利吸毒上瘾和酗酒问题杂志

2. 协理专家

89. 2006 年将有三名协理专家，2007 年可能有两名。

3. 实习方案

90. 犯罪司法所接收临时实习生。犯罪司法所实习方案的目的有三个：为接收来自相关学术背景的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一个框架，通过实际工作经验加强他们的教育培训；让学生了解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由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专门知识的合格学生向犯罪司法所项目提供帮助。

91. 2005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接收了来自澳大利亚、爱尔兰、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 18 名大学毕业生。他们通过参与犯罪司法所的不同项目，如防止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积累了国际经验。实习生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律、犯罪学和刑事司法。

4. 学生志愿者方案

92. 2005 年，除了上述方案外，犯罪司法所还继续通过其学生志愿者方案，向在校大学生提供获取工作经验的机会。2005 年，犯罪司法所接收了来自意大利和俄罗斯的三名学生，他们参与了预防恐怖主义和文献编制及信息技术活动。

5. 2006-2007 年初级研究工作：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的捐款

93. 2005 年 9 月，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同意通过支付两名初级研究员的费用来为两项研究工作提供资助。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共为这两项研究工作捐款 41,000 美元，工作将从 2006 年 1 月开始。

94. 第一名研究员将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范围内，参与关于打击和防止腐败的国际最佳做法项目。第二名研究员将收集各国（主要是爱尔兰、荷兰和西班牙）在向受到犯罪侵害的游客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国际最佳做法。这项研究还将描述和分析三个意大利城市在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地位的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背景下所采取的程序和做法。

95. 2006 年间，犯罪司法所有望收到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另一笔总额为 41,000 美元的捐款，一旦该基金会公布申请赠款的条件要求（行动类型和遵循的程序），即可将这笔捐款确定下来。

96. 2006 年间，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还将为近来通过向皮德蒙特大学所有毕业生开放的“Bando dei Talenti”（才华群）这一公开竞争选出的研究生提供三笔奖学金。竞争的目的是向合格的年轻犯罪学家和法律专家提供国际环境下的培训。奖学金的期限是 6 个月，但有可能会延到 12 个月。

6. 与都灵大学合作开办的硕士课程

97. 2005 年 1 月至 9 月，与都灵大学法律系合作，在犯罪司法所开办了关于“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国际和欧洲方面”的硕士课程，共有 30 名学生毕业。

98. 目前正就 2006 年开办一个关于国际刑法和司法及国际组织的新课程问题与都灵大学进行协商。